**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广元市利州区雪峰第一幼儿园托育中心改造项目，改造托育中心托班3个，托位45个，面积425平方米、室外活动场地240平方米。

2.工程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雪峰第一幼儿园

3.主要建设内容：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（如有）和工程量清单。

4.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二、技术、服务标准和要求

1.技术质量标准

1.1工程技术满足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国家、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1.2工程质量满足设计、施工、验收规范要求，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；

1.3工程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并按规定送检。

1.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，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2.漏项工程处理：施工过程中，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，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。

**★**3.安全管理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，避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害，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1. 环保要求：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。
2. 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，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（如有），具体工作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要求** |
| 1 | 工期和进度 |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。 |
| 2 | 缺陷责任期 |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(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 ，缺陷责任期内，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,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缺陷修复义务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 |
| 3 |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| 具有建筑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。 |
| 4 | 质量保修期 |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工程为5年。在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由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，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方承担。 |
| 5 |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| 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。 |
| 6 | 付款方式 | 1.工程预付款：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：进场后下达开工令5日内，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%（不含暂列金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）。2.工程款（进度款）：当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至合同约定总工程量的80%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20%；当供应商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（即形象进度达到100%）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97%。3.工程质保金3%，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无息支付。 |
| 7 | **★**验收 | 1.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，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：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。2.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，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，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。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3.验收结果合格的，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，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。 |
| 8 | 其他 | 1.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，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，供应商应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。2.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。 |

**注：以上带“★”项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。**